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248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48079_附件-新北市115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實施計畫
(發文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社會童軍教育活動體
驗研習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初任正式教師務必報名
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排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5 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社會童軍教育活動
體驗研習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營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115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（地點：新北市新莊
區龍安路452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轉知初任正式教師於115年7月24日
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線上表單完成報名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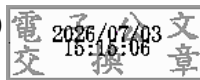
/rid=305270a6a333fe73b260)；或至光華國小首頁/重要公告/新北市115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報名事宜(網址：<https://web.ghes.ntpc.edu.tw/>)完成報名。後續分發之初任教師請依光華國小後續公告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。

(五)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光華國小王震宇主任，電話：(02)22058866分機811；電子信箱：rwcy07@gmail.com。

三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排代，且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